**附件2 关于指标体系的补充说明**

1. **表中涉及到课程成绩换算的，如社团课、选修课成绩，按照A+=98,A=95,A-=92，B+=88,B=85,B-=82,C+=78,C=75,C-=72,D+=68,D=65,F=0**
2. **个人规划实现度和自我进步情况2021级学生本学年暂不考核。**

| 项目 | 指标 | 子项目 | 评分标准 | 补充说明 | 具体附件名称根据材料定 |
| --- | --- | --- | --- | --- | --- |
| 第一课堂  （600+） | 1.道德品行与思想政治表现（100+） | 1.1文明礼仪和遵守纪律情况（上限50分） | 基本分30分。  有见义勇为等突出表现者，视情况奖励10-20分；  发现1次不文明现象或不服从学院管理，视情节严重和改正情况，扣5-10分；  发生1次违规违纪现象，视情节严重和改正情况，扣5-10分。 | 学院群内通报的按不服从学院管理处理；  违规违纪：如逃课、未请假擅自缺席学院、学校重要会议或活动、擅自离校等情况 | 附1.1.1 一日两报通报  附1.1.2 违反纪律通报  附1.1.3 未检核酸通报 |
| 1.2政治学习参与情况  （上限20分） | 青年大学习完成率100%计10分，每递减10%扣1分；  青共校学员成绩合格加5分，党校学员成绩合格加5分；  提交入党申请书加2分，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按时提交思想汇报加4分；  预备党员和正式党员按时、认真参加“三会一课”加2分；担任学生党支部委员加5分。 | 青年大学习有截图作为计分依据；  青共校学员成绩合格参照名单；  提交入党申请书情况由各班团支书审核 | 附1.2.1 2021-2022学年青共校学员结业名单  附1.2.2 学院预备党员名单 |
| 1.3思政活动参与情况  （上限30分） | 每次参与活动计2分，上限20分。  个人在红色活动中获得院级奖项加5分，校级以上奖项视情况加10-20分。 | 参与思政活动包括但不仅限于：“秋之润”校园合唱节、学习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心得分享、学习两会精神， 携手同心抗疫”主题教育系列活动、有声党课《共产党宣言》英文版师生共读活动等 | 附1.3思政活动 |
| 1.4奖惩情况 | 加分项：所在班级、党支部、团支部被评为先进集体或在“主题教育活动”“主题团日活动”“文明建设月”等各类思想教育活动中获得集体表彰的，按照国家级、省部级、校级、院级每位同学分别加20分、15分、10分、5分；同一集体多次获奖，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先锋青年”等按照国家级、省部级、校级、院级分别加20分、15分、10分、5分；同一人多次获奖，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  扣分项：受院级通报批评扣5分；受校级处分，视情节扣10-50分（留校察看扣50分、记过扣30分、严重警告扣20分、警告扣10分）。 | 此处扣分项为受学校处分学生（有正式发文，及目前涉及作弊处分的同学）  与1.1中所提及“违规违纪”不重复扣分 | 附1.4.1优秀学生名单；  附1.4.2优秀团员名单 |
| 2．专业学习成绩（500） | 2.1每学年学业成绩 | GPA\*1OO+Σ（选修课学分\*成绩）/选修总学分数\*0.8 | 参照GPA见教务系统，选修课成绩以系统为准 | 附2.1.1学业成绩计算表 |
| 第二课堂  （150+） | 3.自我管理表现（80+） | 3.1 担任学生干部和各类组织负责人（30+） | 在校院学生会（分团委）担任主席/副主席(副书记），加10分；在校院学生会（分团委）担任部长/副部长，加8分；在校院学生会（团委/分团委）担任干事，加6分；  大寝室长考核合格加8分，小寝室长考核合格的加6分，校文明宿舍或院优秀宿舍寝室长再加2分；  担任社团社长加8分，社团留任骨干成员加6分，学院优秀社团社长再加2分；  在班级担任班长、团支书加8分；在班级担任其他班委职务加5分；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班级、团支部的班委再加2分。 | 2021-2022学年担任，不少于一学期，在学校其他组织担任学生干部的提供证明材料 | 附3.1.1 2021-2022学年院分团委、学生会工作人员名单  附3.1.2 2021-2022学年优秀班级、宿舍名单 |
| 3.2学院组织的晨跑、晚自习、会议活动参与度（20） | 按晨跑成绩折算，满分10分；  晚自习、会议活动基本分10分，发现缺勤1次扣2分。 | 有晨跑成绩的按晨跑成绩加分，没有的晨跑不加分；  活动主要指班级要求参加的活动，如晨跑、晚自习、班会等等，与1.1所提及不重复扣分 | 附3.2.1晨跑成绩 |
| 3.3宿舍建设（30+） | 基本分为20分。  荣获校级标兵寝室称号，寝室成员每人加10分；荣获校级文明寝室称号，寝室成员每人加6分；院级优秀宿舍，寝室成员每人加8分；本项加分就高计算。  所在寝室文明卫生不达标受到学院通报的，给予一次整改机会，整改不合格寝室所有人每次扣5分，并在综合奖学金评定、党团发展中一票否决；  违反公寓管理规定，如晚归、不归、使用违章电器等，当事人每次扣5分，无法查验当事人的，该寝室所有人扣5分。 | 违反公寓管理规定的以奥蓝通报为准 | 附3.3.1学院优秀宿舍表彰通知  宿舍等级 |
| 4.社团课程  （50+） | 4.1基本分 | 由学生自评（20%）、社团互评（20%）和导师综评（60%）三部分组成，得出课程总评成绩。  两学期等级平均分\*0.5，计为成长积分。 | 参照第一学期、第二学期社团课成绩 | 附4.1.1 2021-2022学年社团课成绩 |
| 4.2奖惩情况 | 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优秀社团，每位同学再加5、10、15、20分。  个人社团课成绩等级为F，计0分；大三或大四重修，或以校级以上竞赛获奖替换。 |  |  |
| 5.通识拓展（20） | 5.1通识讲座 | 通识讲座每参加1次，计2分，满分为10分（以PU记录的实践积分为参考指标）。 | 如博雅讲堂系列讲座，内容涉及人文科学、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的众多学科的基础知识等，与10.1不重复加分 |  |
| 5.2校园文化及文体活动的参与度 | 各类文化、文体活动每参加1次，计2分，满分为10分。 | 包括但不限于文艺、体育活动和竞赛等 |  |
| 第三课堂  （150+） | 6.志愿服务实践（20+） | 6.1基本分 | 10个实践积分计基本分10分。每超1个实践积分，加1分，满分为20分（以PU记录的实践积分为参考指标）。 | 参照PU志愿服务积分（非全部积分）记录或其他证明材料 |  |
| 6.2奖惩情况 | 在志愿服务活动中个人或集体获得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表彰的分别加4、6、8、10分；同一活动同时获得多项表彰的，取最高分计分。  未达到每学年10个志愿服务实践积分，每少1个实践积分扣1分。 | 获奖需提供证明材料 |  |
| 7.暑期社会实践和专业实习（20+） | 7.1基本分 | 合格等级10分，优秀等级15分；项目组主持人另加3分。 | 参照7.2.3，21级此项暂不计分 | 附7.2.1 2021年暑期社会实践校级立项名单  附7.2.2 2021年暑期社会实践先进集体和个人获奖名单  附7.2.3 2021年暑期社会实践评比等级 |
| 7.2奖励分 | 获得校级、省级以上重点立项的，全体成员分别增加2、5分。  获得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表彰的分别加5、10、15、20分。  同一项目取最高奖项予以认定，项目组主持人另加3分。 | 参照名单，21级此项暂不计分 |
| 8.创新创业实践（40+） | 8.1院级立项 | 专家评审A、B、C等级项目组成员分别加20、15、10分。 | 需提供证明材料 |  |
| 8.2校级以上立项 | 校级、省部级、国家级立项的，全体成员再分别增加10、15、20分，项目主持人另加3分。 | 需提供证明材料 |  |
| 8.3奖励分 | 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认定10、8、6分。  省级以上奖项视情况认定10-20分。  同一项比赛的获奖取最高奖项计分；项目主持人另加3分。 | 需提供证明材料 |  |
| 9.竞赛获奖  （40+） | 9.1学科竞赛 | 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认定10、8、6分；  省级以上奖项视情况认定10-20分。同一项比赛的获奖取最高奖项计分。 | 需提供证明材料 |  |
| 9.2文体竞赛 | 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认定10、8、6分，体育项目打破校记录再加5分；  校外奖项视情况认定10-20分。同一项比赛的获奖取最高奖项计分。 | 需提供证明材料 |  |
| 10.科研与文学成果（30+） | 10.1基本分 | 每参与1次，计2分（以PU记录的讲座积分为参考指标），本项目满分为12分。 | 主要指学术讲座，与5.1不重复加分 |  |
| 10.2奖励分 | 在省级以上、市厅级、校级、院级纸媒或网媒署名发表新闻报道或文章，每篇分别计10、8、6、2分。 | 包括学校、学院公众号或官网发表的报道，署名作者。 |  |
| 公开出版文学著作、作品集等计10分。 |  |  |
| 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计10分；在CSSCI期刊发表论文计20分； 学生取得个人科技发明专利计20分。 |  |  |
| 第四课堂  （100+） | 11.国际交流能力（20） | 11.1英语能力 |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优秀等级（560分）加10分；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优秀等级（520分）加15分；  托福考试80分，加10分；90-99分，加15分；100分以上加20分；  雅思6.5以上加10分。 | 需提供截图等证明材料 |  |
| 11.2法语能力 | 法语课程成绩A-以上等级每学期奖励3分；  法语四级考试通过加10分，法语四级考试达优秀等级加15分。 |  |  |
| 12．出国境交流经历（20） | 12.1出国境学习交流课程成绩 | 按照交流交换课程成绩学分认定或学校组织的线上国际云课堂成绩有关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线上国际云课堂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认定10、8、6分 |  |
| 13．国际组织、跨国公司实习实践经历（20） | 13.1到国际组织、跨国公司实习实践成绩 | 优秀等级加20分，合格等级加15分。 |  |  |
| 14．境内参加涉外工作经历（20） | 14.1境内参与国际化活动及外事工作志愿者经历 | 单次性任务的实践积分根据实际工作时长认定（以PU上志愿类实践积分为参考指标），一般每次不超过10分；  常规性任务一般按20分/学年认定成长积分。 |  |  |
| 15．国际赛事获奖（20+） | 15.1奖励分 | 获得视具体情况给予20-80分奖励；  国际赛事金奖（一等奖）加80分，银奖（二等奖）加60分，铜奖（三等奖）加40分。 |  |  |